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Number (e.g., 8, 9, 10) and Conte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director duties,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Number (e.g., 18, 19, 20) and Conte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rector election, term limi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Number (e.g., 25, 26, 27) and Conte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board composition, and decision-making).

Table titled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Table 1: Proposal Coding for this General Meeting) with columns for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and Remarks.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该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2,并以议案案号、参与网络投票的提案序号等相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3) 网络投票: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 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康佳投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电子,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0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1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

6.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

7.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Voting Method, and Remarks.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关联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宇女士及副经理邵伟先生、马鸿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6日,邓学勤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增持金额524.98万元;赵超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增持金额82.19万元;马鸿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增持金额1,498万元;崔宇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持主体的姓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宇女士及副经理邵伟先生、马鸿杰女士。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邓学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1,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其通过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1,765,300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5%。邵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赵超先生、王小琴女士、崔宇女士、马鸿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6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邓学勤先生增持金额为524.98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000万元的50%;赵超先生增持金额为82.19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00万元的50%;邵伟先生增持金额为25.69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万元的90%;王小琴女士增持金额为30.92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万元的9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全部职务,调整为兼职职务,不再承担研发职责,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 刘磊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属于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形。
● 刘磊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7.31%。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经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通过长期的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最终形成集体思维,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刘磊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7.31%。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充足,经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 本次增持主体的姓名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增持主体的姓名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增持主体的姓名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首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七)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八)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九)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十)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十一)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十二)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十三)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利益,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平稳运行。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利益,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平稳运行。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六)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七)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八)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九)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十)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十一)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十二)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十三) 回购股份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

(十四) 回购股份的生效:自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